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恢复办理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于2016 年3月18日发布公告，自 2016 年3月18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将暂不办理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520）申购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现自 2018 年11月1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恢复办理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520）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关于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4	005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8年11月05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11月05日（含）至11月09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11月10日（含）至2019年2月11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18年11月05日（含）至2018年11月09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11月05日（含）至11月0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1月10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人申购费率见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0

其他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11月05日（含）至2018年11月0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1月0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1日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8年9月19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1月1日

一、
一、重要提示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8日《关于准予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41号）注册公开募集，自2016年8月1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根据《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8日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陆续刊登了提示性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11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2日刊登了《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1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40	
交易代码	0025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1日	
最后运作日（2018-9-12）基金份额总额	7,044,143.7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形成资产配置的整体规划，灵活调整股票资产的仓位。 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相对价值判断策略等，对于可转换公司债等特殊品种，将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和混合 A	招商丰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40	002541
最后运作日（2018-9-12）下属基金份额总额	1,613.26份	7,042,530.52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8日证监许可【2016】441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6年8月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00,016,193.44份。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8年9月11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9月12日刊登了《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9月1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67,236.76
结算备付金	286,956.52
存出保证金	81,87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0,866.84
其中：股票投资	2,360,866.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4,728.84
应收利息	35,261.22
资产总计	6,726,928.88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32.04
应付托管费	1,38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1.95
应付交易费用	70,622.82
其他负债	148,176.76
负债合计	226,63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44,143.78
未分配利润	-543,85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0,29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26,928.88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12日，招商丰和混合A单位净值为0.923元，份额为1,613.26份，资产净值为1,489.22元；招商丰和混合C单位净值为0.923元，份额为7,042,530.52份，资产净值为6,498,803.09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由于本基金于2018年9月19日(清算结束日)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1,767,236.76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286,956.52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备付金。结算备付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每月前3个营业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预期于10月9日，此笔款项会返还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81,878.70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结算保证金每月调整一次，根据《结算保证金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月初第二个交易日，根据结算参与人对应结算备付金账户前6个月日均结算净额调整其结算互保金额度，但不低于初始结算保证金基数。”。预期于10月9日，此笔款项会返还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2,360,866.84元，该金额为所持限售股票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持仓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限售期	限售期开始日	预估上市日期	限售数量（股）	最后运作日估值价格（元）	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元）
603156	养元饮品	12个月	2018-2-12	2019-2-12	52,804	44.71	2,360,866.84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9月19日），本基金所持限售股票尚未解禁，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2,194,728.8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3日结算入账；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35,261.22元，其中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利息31,601.36元、最低备付金利息3,411.53元、股指期货备付金利息1.66元及结算保证金利息246.67元。应收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最低备付金利息及结算保证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21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股指期货备付金利息将于期货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5,532.04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3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1,383.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921.9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70,622.82元，其中应付佣金68,008.6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3日支付；其中应付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2,614.20元，该款项将于收到结算公司付费单后进行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148,176.76元，该款项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139,176.76元、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4,500.00元、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4,500.00元。其中信息披露费已于2018年9月17日支付，预提中债账户维护费将于收到中债付费单后进行支付，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将于收到上清所付费单后进行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12日基金净资产	6,500,292.31
加：清算期间（2018-9-13至2018-9-19）收入	71,581.96
其中：利息收入（注1）	61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注2）	-1,37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72,341.48
减：清算期间（2018-9-13至2018-9-19）费用	65.00
其他费用（注4）	65.00
二、2018年9月19日基金净资产	6,571,809.27
减：2018年9月19日限售证券市值	2,433,208.32
三、2018年9月19日基金可供分配净资产	4,138,600.95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A/C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2、投资收益系应缴股息红利税款，A/C类份额之间的费用分摊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所持限售股票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C类份额之间的收入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配；

4、其他费用系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9日止清算期间托管账户扣缴的银行汇划费；A/C类份额之间的费用分摊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9月19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571,809.27元，其中可供第一次清算分配财产为人民币4,138,600.95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由于本基金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9月19日）所持限售股票尚未解禁，故需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

2018年9月20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9月19日

关于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渤海证券等券商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招商基金旗下基金代理销售年度框架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渤海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华龙证券、恒泰证券、中天证券、江海证券开始代理招商富时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招商富时A-H50指数A :501067；招商富时A-H50指数C：501068）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渤海证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大同证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华龙证券	www.hlzq.com	0931-95368
恒泰证券	www.cnht.com.cn	4001966188
中天证券	www.iztzq.com	024-95346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基金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LOF）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浦发银行自2018年11月1日起代理招商富时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501067 ，C类份额：50106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浦发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浦发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2、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1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招商招瑞纯债发起式C
基金代码	002520
原销售服务费率	0.40%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02%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7-9555

网站：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1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招商招通债券C
基金代码	003455
原销售服务费率	0.20%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0.01%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7-9555

网站：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